111 第一學期

假日清掃服務隊生活助學規範

【清掃學習服務規定】

**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範：**

一、生活服務學習規範之目的：為維持團隊之向心力、穩定性及服務完整性故和學員共同訂立相關規範。

1. 服務時間：每周六、日早上9點至12點及下午步巡16點至17點。依生活服務學習相關規範每人每週學習時數上限為8小時。
2. 服務區域：全校環境維護，先於勞作教育處集合。
3. 當日有事不克出席：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。

 二、彈性調整：配合學生假日時間之其它安排及天候狀況，訂定服務時間彈性調整之機制並配合網路群組通知與公告。

1. 依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及當期假日天數，制定彈性調整時間。
2. 為求服務之完整性，學員之調整次數以六日各一次為限。須提前於網路完成請假，緊急時可直接通知大隊長後再補齊網路請假，未完成線上請假者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3. 依每期大隊長規劃時間安排下午13：00~16：00為彈性調整服務時段。
4. 當天候不佳時，依大隊長判斷，若仍可進行服務時則安排室內場所，若不行則依上述點調整，若有颱風時依台中市政府公告取消當日服務。

三、出席狀況：

1. 服務狀況：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、服務態度不佳等造成服務延誤之情況者，將影響下個服務月份之生活助學獎學金之補助。
2. 傷假：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且因服務而受傷，其傷口狀況需休養者。

【服務日期】暑假期間若有調動，將另行通知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月份 |  九月/17、18、24、25十月/1、2、8、9、10、15、16、22、23、29、30十一月/5、6、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十二月/3、4、10、11、17、18、24、25、31一月/1、2、7、8、14、15 |